牛庄镇2022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第一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和《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5号），结合牛庄镇实际需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并报“东营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工作专班批准，现面向全镇公开发布第一批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需求，公告如下：

1. **岗位开发数量**

牛庄镇第一批城乡公益性岗位共开发106个，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99个，城镇公益性岗位7个。

**二、岗位名称、职责**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

1、岗位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管理员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56个，人员需求56人。

（2）岗位要求：根据村庄人口多少，每村1-3名（具体名额见附件），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较强的的亲和力和感染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3）岗位职责：服从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村“两委”管理和安排，主要做好基层文化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和志愿服务等方面工作，并协助村“两委”做好就业和社保、民政、残联、扶贫、公共卫生等民生方面的服务性辅助工作。

2、岗位名称：吕剧文化传承员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12个，人员需求12人。

（2）岗位要求：爱国、爱党、爱家乡，热爱吕剧事业、责任心强、大局意识强；牛庄户籍或长期在牛庄辖区居住。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

（3）岗位职责：在镇文化综合服务中心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吕剧文化传承、各类文化创作、编排和演出活动等相关工作。

3、岗位名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员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6个，人员需求6人。

（2）岗位要求：爱国、爱党、爱家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有强烈的责任心，大局意识强、服从安排，积极组织开展传承保护工作；牛庄镇范围列入省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或传承项目的骨干力量。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

（3）岗位职责：在镇文化综合服务中心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传承、各类文化创作、编排和演出活动等相关工作。

4、岗位名称：治安联防员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6个，人员需求6人。

（2）岗位要求：主要以服务原油库搬迁为参考设岗，本着就近的原则，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能力且在居民中有较高的威信和亲和力，热爱公共事务、有扶老助残爱心，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强度，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3）岗位职责：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原油库周边划定区域的治安联防、护林绿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管护等工作。

5、岗位名称：卫生保洁员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4个，人员需求4人。

（2）岗位要求：主要以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为参考设岗，本着就近的原则，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能力且在居民中有较高的威信和亲和力，热爱公共事务、有扶老助残爱心，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强度，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3）岗位职责：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现代农业产业园划定区域的卫生保洁、护林绿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管护等工作。

6、岗位名称：基础设施维护员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15个，人员需求15人。

（2）岗位要求：主要以服务油地融合产业园建设为参考设岗，本着就近的原则，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具备一定的沟通表达能力且在居民中有较高的威信和亲和力，热爱公共事务、有扶老助残爱心，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强度，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3）岗位职责：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油地融合产业园划定区域的公共设施管护、护林绿化、环境保护、安全应急、治安联防、文明劝导、卫生督导、疫情防控等工作。

（二）城镇公益性岗位

岗位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宣传员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7个，人员需求7人。

2、岗位要求：牛庄户籍或长期在牛庄辖区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

具有一定的办公能力，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3、岗位职责：服从统一安排，主要从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工作、社情民意的收集及协助各部门单位认真完成各项工作。

**三、上岗程序**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发布公告、组织报名、择优录取、培训上岗等程序组织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2月20日 ——2022年2月24日

2、报名方式：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村（社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报名地点：报名地点及咨询电话见附件。

（二）聘用

镇政府成立由副书记任组长，分管人社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各社区主任、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任成员的工作监督指导小组，对各村、部门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每个步骤进行指导把关。各村、部门根据报名申请情况，结合城乡公益岗位职责要求，民主评议确定拟安置上岗人员。

城乡公益性岗位拟安置上岗人员报经镇审核通过后，在安置对象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的，报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经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签订，进行培训上岗。

**四、岗位待遇**

本次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分别为：

1、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由东营区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执行；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2、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详见附件4，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五、其他**

本公告由牛庄镇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牛庄镇2022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一览表及报名地点（第一批）

牛庄镇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

2022年2月20日